

台灣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與現況

莊栩帆*

摘 要

近年來世界各國對於原住民族傳統生態智慧的紀錄與研究皆有著顯著的成長，而狩獵行為對於一般民眾而言仍有多數的不解，但過去之狩獵實為一整套的文化行為；另一方面則是對於傳統與當代狩獵的區別，但以歷史文獻與訪談紀錄得知狩獵行為是隨著時間的演進而逐漸改變，故並非有一個時間點來做傳統與當代的分界線。

就傳統狩獵而言，一個獵人從小即開始學習獵場相關知識、動植物與地形地貌的熟悉，而每一個族群的狩獵模式，組織狀態與獵場分配等稍有差異，但皆能有一套完整的獵人養成途徑，同時一個優秀的獵人不僅只有狩獵，還必須要學習野外生活技能、狩獵禁忌與工藝、獵物分配分享與盡部落責任等，才能是一位受敬重的獵人。

而當今狩獵狀況因受時代演進，社經地位的改變、道路的興建與平地化，導致當代狩獵模式與保育之間產生了些許對立，此部分仍須仰賴現代科學的輔助，同時輔以部落的自主管理，方能達成狩獵文化保存與保育團體間的對話空間。

台灣的登山史上其實與狩獵行為有著密切的關聯，從早期的探查高山到後期的探勘式登山，都有仰賴獵路的輔助，故透過本文讓登山客們知悉並理解台灣原住民族的山林狩獵文化與登山之關係。

關鍵字

狩獵文化、傳統與當代狩獵、狩獵自主管理、生態保育、獵路使用

*野聲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華語領隊與導遊

台灣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與現況

莊栩帆

前言

世界各原住民族與大自然間互動關係，在近年來一直是一個頗受重視的議題，美國學者 Harold C. Conklin 在研究了菲律賓 Hanunoo 族對於其農業、慶典與節日間所利用的各式動植物，並觀察到該族獨有的植物分類系統，故於 1954 年提出了民族生態學理論，它結合了民族植物學、民族動物學以及民族昆蟲學等學理，綜觀了人類對於大自然間密切且相互依賴的關係，這種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的後續研究與整理，也影響了近年來保育與永續利用等觀念與做法，故傳統生態智慧的紀錄、保存與延續也因此受到世界各國的重視與持續研究。

台灣各原住民族因為較晚接觸到東、西方之文化與社會，故仍多保留了對於傳統生態智慧上的知識，其中便包括了「狩獵」一事，狩獵其實是一整套的文化行為，它不僅綜合了上述的民族動物學與民族植物學外，更包括民族地理概念、生態哲學與土地倫理、人類與社會相關科學等概念，蘊含著非常有深度的內涵在行為之中，而非一般民眾只看到的獵殺與食用等表象。

但也因狩獵行為涉及了保育相關之議題，故在台灣關於原住民狩獵與獵槍使用總是引起了不小的對立言論，甚至在數度由政府相關單位召開的狩獵與保育議題會議時，雙方都有著激烈的言語交鋒，但是雙方的立場往往並無對等，故數次的會議中針對原民團體與保育團體間之對話，可說是完全沒有掌握到焦點，只能各自以其立場發言，但若以國外較為成熟的案例而言，狩獵一事仍舊是須以一套完整的法令作為基準，同時輔有專業性的科學監測制度、以及原住民族內部自我的管理與約束，方能有機會達到維護原住民傳統狩獵文化智慧、同時兼顧到生態保育與永續利用的雙贏局面。

而台灣的登山活動雖然與原住民族狩獵並無太多關聯，但登山發展史上則與狩獵事務息息相關，早在日治時代的山林學術調查中，各學者幾乎都是透過各族群的獵人帶領之下，方能進行人類學、地理學與動植物相關自然科學的調查，進而透過部分的獵路改變成為登山步道，而國民政府時代後，從早期台灣登山界四大天王的登山紀錄中，仍能清楚得知不僅常請原住民獵人帶路以外，許多探查山岳的路線也是透過既有的獵路，省略了可能要花費相當之氣力方能抵達山頂的歷程，甚至在近 20 年的部分探勘團體之記錄下，找尋獵路取代難走的地形更是基本功之一，但因為這一年來因疫情關係導致登山風氣盛行，但與獵人或獵路最相關的「山岳探勘」卻更顯孤寂，故希望透過本文來讓大眾理解狩獵與登山、狩獵文化與當代之衝突等議題，讓登山人能夠從登山過程中多一些對文化的認識。

關於「傳統狩獵」與「當代狩獵」？

提到狩獵，一般社會上最多質疑的是何謂「傳統狩獵」，對於研究者來說，傳統狩獵一詞多是指從過去的歷史文獻中、以及當今對於各族群耆老與文化工作者之訪談所得的紀錄與狩獵概況，而當代狩獵則是指受到現代社會的工作型態、宗教信仰與地區發展程度而衍生的狩獵行為，但是所謂的傳統與當代，並沒有絕對的時間點來做分割，以槍枝狩獵使用的範例來說，台灣原住民族使用槍枝的年代已經有兩百餘年的歷史，兩百年至今來說是傳統亦或是現代並無定論，且槍枝的使用早已融入到各族群文化中（例如布農族的獵前祭槍歌），故並非如平地民眾所言：使用陷阱的才叫做傳統，使用槍枝則為現代。

再者，狩獵文化是隨著時間的演進而不斷地變動，不同的族群間之交流會增加些許的變化，再加上與外來執政者的接觸後，較為現代的器具（如鋼製套所、麻繩、打火機、噴燈等）也隨之進入部落而被應用在狩獵之上，這應視為狩獵文化隨時代改變的演進，狩獵意義與內涵也因此而演進，而不是一分為二的以狩獵器具或方式來區分傳統與現代。

另外對於狩獵領域的變遷也同前述，因部落遷徙過程或是部落或族群間衝突，狩獵領域的變化也不斷的變更，而自日治時代後的集團移住政策到國民政府時代的遷村，也導致部落間之狩獵領域流失或變動，隨著時代的演進，道路的建設與其他產業的發展，更讓狩獵形式產生變化，如共同獵區的增加、或是狩獵時間、路線與地點的限制都因時間的推移而逐漸改變，故並無法以某一個時段來區分傳統與現代。

傳統狩獵文化

本文所指的傳統狩獵文化是以文獻紀錄與耆老口傳訪談來做敘述，主要是指過去的狩獵記憶、狩獵的方式、獵區的劃分、狩獵器具的使用與各式狩獵禁忌來做說明，故以下逐步將一個獵人的培養與成長略述如下：

一、獵人的養成

在過去的部落中，一個男孩自小就會跟著父執輩前往山林中探索，不僅是在生活中學習農耕、採集等事務，同時更是透過野外的經歷去熟悉狩獵知識，舉凡領域內的地形地貌、溪流水源、動植物種類等都是透過跟隨長輩前往山林時逐漸熟悉，另外狩獵器具的部分如小型陷阱、石板陷阱、套鳥陷阱、彈弓製作與刀具使用等也必須逐步接觸與熟捻，透過一而再再而三的入山歷程，逐漸內化到一個男孩的成長歷程中。

到了青少年而至青年的階段對於狩獵已經具備了相當程度的認識與歷練，但是此時就必須開始接觸更進一步的學習，例如各家族或氏族的獵場分配、狩獵的規範與禁忌、同時也開始做更精細複雜的陷阱，而此時學習的狩獵概念也開始增加與非家族成員共同進行討論，透過與他人或是其他家族的協商與合作，讓成長中的男孩能更加熟悉部落狩獵活動的運作，而有的族群則是經過集會所制度的訓練進行集體的狩獵經驗與技能傳承，同時也為自己成年時所需的儀式做足準備。

在經歷過上述歷程後，一個男孩透過成年儀式成為部落裡真正的男人，這也代表著未來任何一個男人所進行的狩獵活動後，所有的成就或是功績開始加諸在自己身上，同時可以擁有一些獵人所屬的加持，例如羽毛、山豬獠牙等，同時在自己的家中也可以擺飾自己所獵的獵物頭骨等，這是一種榮耀的表現，但是此時除了前述種種的技能與經驗外，更重要的是要理解並學習獵物的分享，這也是一個部落優秀獵人所必須承擔的責任。

二、狩獵相關事務

對於非原住民族的外界而言，一聽到狩獵行為往往只會聯想到獵殺與食用，但狩獵過程前後所有事物卻是一無所知，而在傳統獵人從事的狩獵行為中，其實包括了許多不為外人所知的知識與技能，這些都是族群文化傳承的部分，同時更兼具了當代的生態保育與保護區的概念於其中，茲舉例如下：

1. 獵場熟悉

對於傳統領域內的獵場，各族群都會有其管理與保護的措施，獵場的使用權部分也分為集體主權以及氏族分配亦或是個人所屬等方式，而身為一個獵人，必須很理解獵場的管理分配方式，以及傳統領域內何處是禁獵區（例如神聖領域或是禁忌區域，如魯凱人將大鬼湖與小鬼湖列為禁獵領域，即為類似保護區之概念）等，同時對於所屬獵場內的山川、河流、地形與地貌、水源、重要植物種類分布等也都必須很清楚，如此才不容易於狩獵途中發生意外，同時更能掌握野生動物出現的機率，增加獵獲的比例。

2. 狩獵組織

在過去的狩獵歷程中，會有個人獵與團體獵等兩種方式，團體獵的組成又可分為小團體（約 2-5 人不等）以及部落中有大事時需要的大型團獵活動，所以一個獵人不僅僅會自己一人前往山林狩獵，培養自己的獨立性與能力以外，更需要理解團獵時自己所處的地位與任務，不可擅自自作主張與任性而為，合作狩獵的同時也能培養每一位獵人的人格與團隊精神，例如泰雅族過去有「獵團」組織，除了共享獵場以外，也必須負責分工來做獵場的守護，所以是一種部落共同體的概念。

3. 狩獵方式

原住民各族過往狩獵方式非常多樣化，各族群也有一些自己的狩獵方式或是時間，每個獵人除了必須學會自己的狩獵方式如各式陷阱的取材與製作、獵槍的製作與使用外，同時也要與其他獵人共同學習團獵的時狩獵方式，或是與獵犬搭配的默契等，更要知悉獵物的習性，才能讓狩獵的成效增加，故一個獵人的養成，也必須對於各式狩獵方法熟悉，並配合地形地貌與植群分布來設計出最好的狩獵方式。

4. 狩獵規範與禁忌

關於狩獵規範與禁忌部分，嚴格來說應屬為宗教信仰的一部分，因過去的狩獵行為實有其神聖性，故有著諸多的禁忌行為與內部規範，身為一位獵人，必須清楚了解各項狩獵相關

的信仰與禁忌，舉凡出獵前的夢占、祭告祖靈祈福等，到出獵時的鳥占等信仰皆必須理解與遵守，而出獵的規範與禁忌更是繁複，各族群雖有不一，但是皆須嚴格遵守之，例如需在狩獵季節才可前往狩獵、懷孕動物與未成年動物與不打、出獵前不可與家人有紛爭、不可提前與其他人言明欲前往狩獵之事，更不能直言想打之獵物或數量、狩獵過程中不可放屁、打噴嚏，不可吵架，家有喪事者不可參與狩獵.....等皆是，另外不可以前往禁獵區域狩獵，以及偷盜別人的獵物、破壞他人獵具等都是禁止的，所以出獵前後犯下這些禁忌者輕則受傷，重者不僅可能會致使生命喪失，甚至影響到自己家族之人，不可不慎，這些傳統禁忌與規範若以當代眼光來解釋，則類似法律條文或部落規約般，避免過度狩獵造成動物族群衰退，但過去的獵人卻以此無形的力量達到了生態保育的成效。

5. 狩獵工藝技能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狩獵也同這句話，一位成熟的獵人，必須會自己自製狩獵相關物品，例如傳統使用的弓箭、刀與製作刀柄的材質選擇與製作、槍的製作等事，另外到了遠離部落的獵場，獵人必須會因地制宜的善用各式物品搭建獵寮，包括簡易獵寮與可以長住且堅固的獵寮，遇到困難地形時須就地取材，架設簡易梯子或是簡易橋梁以渡過地形，到了適合的地點，獵人必須會精巧的架設陷阱，這些陷阱並非一成不變，而是要符合實際的需求，符合當下可使用的植物種類，當有了收穫，必須要有獵袋或背籃可背負獵物，故獵人平日也必須學會獵袋的製作，這些事情都足以顯示一個獵人的養成，在工藝與巧思部分也必須要兼備，才能夠對應各種狩獵時可能會遇到的狀況，並拿出最適合自己製作的工具來面對。

6. 動植物習性與特性理解

獵人除了對於前述諸項必須非常熟悉與遵守以外，到了野外若是對動植物完全不熟悉，也無法有太多的收穫，所以一個好的獵人必須對於動物的習性與植物的特性要有足夠的認識，例如獸徑的判斷、各種動物的繁殖季節、獵物常去的地方、各種獵物喜愛的植物種類與食用方式、高低海拔各式動物出現的季節與頻率等，獵人都必須非常清楚；而對於植物的使用也屬重要的一環，例如何種植物適合拿來做吊子的支撐木、何種樹種較容易生火、何種果實可以拿來當獵物誘餌等，哪些植物可以用來果腹、何種樹種適合做獵寮或是簡易木梯等等，這些都算是優秀獵人的基本常識，都是從小就慢慢學習，更是狩獵過程中必備的知識。

7. 獵物處理與分配

在過去的年代，獵人往往會花近一星期的時間前往深山獵場狩獵，但是若祖靈眷顧，獵到許多動物的話，又要如何在現場處理？回到部落後的分享方式又該如何？這也是獵人必須要熟悉的項目，一般來說過去若在遠地獵到大型獵物，距離部落又遠時，則會先處理內臟，再來則用各式方法保存獸肉，各族都有其方式，例如可以燻乾方式將肉製成肉乾，以方便攜帶；另外也有使用鹽巴醃漬，此為獵物較不新鮮時可使用。回到部落後也可進一步處理，例如製成醃肉（加鹽巴以及加米後保存），一段時間後即可食用，這些都是獵人針對獵物處理時

所必備的技術。

至於獵物的分配部分，過去各族群重視長幼，故獵物帶回部落後，獵人必須清楚地知道獵物的分配模式，通常都會先分配給部落的長者以示尊重，再來則是一同狩獵的獵人，第三則是部落的婦女與小孩或是部落其他較無狩獵能力之人，如果狩獵過程中是有攜帶獵犬協助的，當然也必須要給予獵犬獎賞，在這個獵物分配的過程中也顯示了優秀獵人所承擔的社會責任，故善於狩獵與樂於分享的獵人是著榮耀與地位的。

當代狩獵

隨著時代的演進，執政者的更替以及整體國家制度取代了各族群與部落分治的狀況，當代狩獵的模式也與過去文獻與訪談紀錄中有了非常大之改變，但仍有一些族人在環境動盪的過程中堅守部分傳統的狩獵精神與做法，故本節將會討論到當代狩獵與傳統的差異、以及當代狩獵衍生出的一些狀況與未來因應模式參考。

過去部落所屬的傳統領域內，皆有可能是各家族的狩獵區域，所以傳統獵人若是出門狩獵，最長可能會長達近一星期甚至更多，除了進行狩獵外，也可守護部落的傳統領域不至於被其他族群或部落侵犯，出門前後也被各式占卜與禁忌所限制，使的野生動物可以休生養息，但是目前現在的狩獵模式，則多停留在 3 天之內，同時地點也被限制在部落附近，甚至一個晚上在馬路兩旁則可進行狩獵，從原本的「面型狩獵」轉變成「線型狩獵」，原因則是因為現在的獵人也必需要工作，需農閒時間方可安排獵程，甚至有獵人是在都市工作，假日才回來成為「假日獵人」，因此傳統領域內深山的獵路消失或是其他因素（如盜伐者佔據）而鮮少前往，狩獵前後的各式占卜與禁忌也有部分不再遵守（此部分與外來宗教信仰有關），這也是傳統與當代狩獵最顯而易見不同的地方，以下將造成差異與試行解決方式略述如後：

一、動物相關法令之制定

大約荷鄭時期後，台灣原住民諸族的土地權即受到外來政權的影響而逐漸流失，日治時代以至國民政府時代，土地所有權更限縮在原住民保留地，傳統領域內的狩獵活動也被迫改變型態，但由於外來文化與經濟體系的進入部落，導致 20 世紀近末期部落狩獵因強勢外來經濟因素變質，山產店盛行，故 1989 年政府公布了「野生動物保育法」，並在隨後幾年陸續做了修正與補充，野保法雖然有效地讓野生動物逐漸地恢復，但是對於一直遵守著傳統狩獵規範的獵人來說，野保法的制定並沒有將過去原住民的狩獵規範與智慧列入參考，制定時更忽略了原民族的意見，導致在法令層面並不符合傳統狩獵與獵物間的動態平衡關係，更無法管理當代狩獵現況，許多獵人除了不清楚法條內容，也有因部分法令與傳統禁忌相牴觸而不願遵守的情形，故近年來部分學者與林務局各林管處長期與部落合作，希望能透過科學研究，納入族人觀點，並斟酌現行狩獵現況來做修正（表一）。

表一：2019 年執行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計畫列表

管理處	計畫名稱	族別	試辦地區/部落
羅東處	宜蘭縣原住民族狩獵輔導計畫暨狩獵區內野生動物資源監測計畫	泰雅族	宜蘭縣大同鄉
	澳花村德卡倫部落狩獵自主管理制度建立暨現況調查之整合性研究計畫	泰雅族	宜蘭縣南澳鄉
新竹處	泰雅族傳統狩獵區域內中大型哺乳動物監測資源計畫—以桃園復興三光部落與新竹尖石梅嘎浪部落為例	泰雅族	桃園復興三光部落 新竹尖石梅嘎浪部落
東勢處	台中市八仙山地區原住民族因應傳統文化與祭儀狩獵中大型哺乳動物之族群監測與經營管理	泰雅族	台中市和平區（哈崙台、斯可巴、松鶴、裡冷）
南投處	丹大地區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模式建立及族群監測計畫	布農族	南縣信義鄉雙龍部落
嘉義處	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原住民自主款理機制輔導與研究	鄒族	嘉義縣阿里山鄉
屏東處	屏東縣來義鄉排灣族傳統領域之中大型鳥獸族群監測及狩獵管理計畫	排灣族	屏東縣來義鄉
台東處	台東縣卑南鄉卡大地布部落中大型哺乳動物相對豐度與分部調查暨部落傳統文化祭儀中野生動物之利用及狩獵範圍之探討	卑南族	台東縣卑南鄉卡大地布部落
花蓮處	花蓮縣原住民族地區豐南部落野生動植物治理示範計畫	阿美族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拉米代部落
	原住民族漁獵治理現況與自主管理的發展—花蓮太魯閣族近代獵場的空間生態學與自主管理架構建立	太魯閣族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部落

二、保育觀念興起

20 世紀末期左右保育概念逐漸興盛，對於台灣野生動物的關注也受到重視，首當其衝注意到的問題，即是前述的原住民族狩獵問題以及森林砍伐、棲地破壞等問題，因在該段時間除了前述的獵捕販賣問題以外，早年的林業伐木政策、以及棲地破壞、道路開發與觀光發展等也都是造成野生動物族群不穩定的原因，另外 1991 年後政府決定全面禁伐天然林，加上野生動物保育法的制定與實施，保育觀念更進一步影響到 21 世紀後的民眾，但部分對原住民深度狩獵文化並未理解的保育人士、以及站在人道立場認為動物生命不該如此被終結的人士則始終對於原住民狩獵有著諸多的意見，加上長年以來仍有部分族人在狩獵上並不遵守傳統的約束與禁忌，導致數次狩獵與保育相關會議中雙方皆無法有共識，但保育團體中也仍有較願意與部落對話的人士，同時希望透過未來有更健全的法令來達成對獵人文化、以及對生態保育都能達到雙贏的目標。

三、殖民觀點下的狩獵文化

從前文得知，狩獵文化因受到外來政權與經濟體系的影響下，導致部分獵人的狩獵過程

與獵物收穫逐漸成為經濟型的商品，狩獵行為也被汙名化而成為只有獵殺與買賣食用，而此時主流社會亦會將其認定的意識形態強加諸在原住民族狩獵活動，即使在當下仍有一些老獵人是一直堅持著祖訓進行狩獵，但仍敵不過強勢主流文化的認知，於是狩獵行為便不斷地在社會上被貼上是「動物消失」，「生態殺手」的標籤；另一方面則必須面對以人道與生命權為優先的人道主義者，這類人士對於外界常言現代社會若要食肉，則可前往平地市場購買即可，並提出狩獵仍為殺生，並非是文明的行為等言論，但這些論點無異是一種強勢文化強加於原民族身上，並不斷塑造原住民族與動物間過去的種種互動視為一種不文明的陋習，但從過去國際上強勢民族對待原住民族的觀點，以及上述台灣的原住民族處境來看，就是一種以殖民觀點來解釋各族群的狩獵文化，絲毫未考慮到原住民族的文化權，更無視幾百年以來各族群獵人狩獵與動物生存間達成動態平衡的知識體系，所以筆者常聽到各族群的耆老對於過往與當今各掌權者擅自解釋原住民族的狩獵文化時，皆表示無法接受卻又無可奈何，對於如何撕下這個汙名化的標籤仍有一段辛苦的路需要去面對與解決。

另外一個讓原住民獵人背上黑鍋的狀況則是平地籍獵人的出現，部分平地籍獵人的裝備甚至比原住民族獵人要佳，同時也一樣前往山區進行狩獵，但若媒體一旦報導該地區狩獵事件出來，大眾往往第一時間又直接聯想到是原住民獵人所為，筆者在進行狩獵自主管理案時便常常聽聞或偶而目擊平地籍獵人狩獵一事，故也在此文中舉出此等事件，其實並非所有狩獵事件皆與原住民獵人有關。

四、族人的自我檢討

但若從部落目前的現況來討論狩獵一事，其實造成上述汙名化的原因也仍有部分必須歸咎於一些不遵守部落傳統與禁忌的族人，筆者走訪各族群多年，在面對眾多經驗豐富的耆老獵人時，他們總是會說這些亂打獵的人並不適合被稱為獵人，而只是些「愛打獵的人」，且通常是以年輕族群居多，也有少數中年以上族人，但這些人大多數仍以槍獵為主，即使部落族人勸說但也依舊為之，這些人將狩獵行為當成是休閒遊憩般，也是造成保育團體始終抓著辮子不放的地方，連帶影響到一直遵守部落規範的獵人名聲，以下即是目前部落中較常見到的不當狩獵行為：

1. 不按季節，想打就去打。
2. 不限數量，有時候早超過所能背負的量。
3. 見到獵物不管成體幼體皆打，甚至懷孕的也打。
4. 困難地形照打獵物，卻因地形關係無法撿拾獵物。
5. 回到部落炫耀打獵後的收穫情形。
6. 仍有少數獵物收穫有販售行為。

以上情形並非在每個部落皆如此，但當我們要探討狩獵傳統文化以及生態保育間之關係時，就必須真實地把各族群部分部落仍存在的遵守規範的狩獵行徑也一併討論，這些只有

獵殺與食用的行徑除了傷害了自己族群的狩獵文化、更讓狩獵行為背上黑鍋而不斷地受到外界放大審視，對於部落裡那些嚴守規範的獵人們來說，真的是一種巨大的傷害，當我們與族人一起疾呼外界能真正認識狩獵深層內涵的同時，我們更要呼籲族群內部的這些「愛打獵的人」能願意放下現在的濫打行為，喚回文化認同，重新與耆老們學習真正的獵人文化，才夠資格被稱為「獵人」。

五、狩獵自主管理

針對目前法令對於當代狩獵現況的不足、外界對於狩獵文化的誤解、以及部落內部分不守規範的狩獵狀況，林務局結合了各學術單位在全台數個部落內進行「狩獵自主管理」計畫，期待透過學術性的調查與研究，建立部落獵場內的野生動物科學性監測機制，同時鼓勵在地族人共同參與動物資源監測，累積幾年的資料後可較為掌握基礎動物的族群資訊如密度、族群動態、分布區域等，獵人部分則在部落內建立狩獵回報機制，提供每次的狩獵量紀錄與回報，掌握狩獵量後再進一步與上述科學監測內容做比對，分析其對動物族群動態的影響等，若能得到某部落對於某種獵物的每年永續使用量，則可維持該獵物在每年的合理狩獵量，獵物也可以永續利用，若科學監測下發現某獵物數量出現頻度減少，則部落內部就要針對該獵物進行狩獵上的調整，以期能讓該獵物在隔年逐步恢復，另外針對一級保育類動物之保護，即開始推廣精準式獵具到參與計畫之部落，讓獵具能避免掉珍稀動物被捕捉的機率。

目前全台已有數個部落或是族群已透過該計畫成立了狩獵或是獵人協會等組織，例如鄒族的鄒族獵人協會、排灣族的屏東縣來義鄉傳統狩獵文化協會、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等，同時也擬定了屬於自己的部落或族群狩獵規約，這些協會的成立，代表著部落內部對於狩獵文化的振興、傳承都有共識，同時希望透過協會的努力，讓部落內的狩獵能結合科學，同時逐漸影響年輕一代的獵人走入傳統狩獵精神，另外協會的成立也可以健全內部共識，協同政府相關部門與保育團體展開對談，減少彼此的認知差異，希望能在對等的地位上彼此理解，搭配法令的修正，找出最符合當代狩獵現況與資源永續使用最佳的共識。

登山過程與狩獵之關聯

綜觀台灣的登山史，日治時代即有許多動植物與人類學者的登山歷程是商請原住民族獵人帶路，部分路段也沿用了獵路，而國民政府時代後，「台灣省山岳會」於 1947 年成立，剛開始仍延續了日治時代已走出的幾條主要山峰的登山路線，隨後被岳界尊稱為四大天王的邢天正、蔡景璋、林文安、丁同三等以及同期的前輩們開始探查台灣的其他高山，那段時間幾乎都是請原住民族獵人帶路，故獵路使用的頻率頗高，但原住民族之獵路通常只為進行狩獵或是領域巡視，少有直通山頂的獵路，不過山林探勘前段路程仍藉由獵路的便利性而省去不少困難，但隨著獵人因時代改變愈來愈少前往深山中進行狩獵，部分登臨高山的路徑便荒廢而改由後來登山人新闢的稜線路來登頂，直至現在的高山路徑就少有再度變更。

隨著台灣高山路徑的持續穩定後，部分登山人士轉而開始探查冷門的中級山岳、以及古

道的探查等，此時獵路的使用再度受到重視，欲進行探勘者往往會事前往部落訪談獵人關於獵路使用情形，甚至請獵人前往帶路，也因此促成台灣山區古道調查結果與中級山岳探勘的成就達到另一境界，故台灣的登山活動雖然與狩獵行為較無直接關聯，但卻仍透過與狩獵最有密切關係的獵人與獵路使用，方能達到現在登山風氣盛行的成就。

結論

一、獵人的生態智慧

針對當代狩獵現況而言，早期傳統狩獵的許多方式與禁忌都已不再執行與遵守，但仍有許多精神存在現在的獵人身上，而我們需要與部落族人合作的就是找回那些快消逝的記憶，希望能將狩獵的生態智慧繼續傳達下去，以下做一簡單的敘述：

1. 禁忌與神話：傳統狩獵禁忌與神話，以現代觀點來說就是維繫了獵人與獵物間的動態平衡，讓獵人不至於每一次都能順利進行狩獵，其實就是讓動物有著相當程度的喘息機會。
2. 聖地與禁忌之地：在許多族群的口傳敘述中，有一些地區是神聖的、或是有禁忌的，對於這些地區，任何獵人都不能前往狩獵，這就是現代保護區的概念，讓動物能在這些區域休生養息。
3. 狩獵季與非狩獵季：通常非狩獵季都在春末、夏季左右，初秋則開始做狩獵前之準備，這種做法是讓動物能保有繁殖季，這樣未來才會有永續的獵物可使用；另外若夏季狩獵，獵物較容易腐敗生菌，將會浪費動物生命與糧食，故秋末、冬季到初春狩獵的話，獵物利用程度才能大幅提升。
4. 獵場分配：各族群或部落多會有不盡相同的獵場分配方式，但是獵場的使用若無適度管理，可能會造成善獵者過度狩獵，但透過氏族的分配或是獵團的合作狩獵等規範，可減少上述情形發生，故獵場的適度分配與公共區塊集體狩獵可以讓狩獵不致過度。
5. 獵物分享文化：過去狩獵的獵物分配除了是一種美德外，也肩負了社會責任的意義在裡面，同時透過獵物分配也可讓獵物達到最大的使用效率，不至於浪費資源。
6. 對獵物的尊種：過去傳統時代，獵人獵獲動物時，會在當下感恩獵物與感恩祖靈的賜予，這種從小就建立起來對動物的尊重會影響到狩獵的態度，故過往的狩獵不會過度濫獵更不會浪費獵物，即是因為來自於對獵物的尊重。

從以上的簡單歸納來看，各族群傳統的這些禁忌與規範實為一種長期以來與大自然相處後得到的生態智慧，而針對外界常常解釋這些狩獵的行為與背後意義不科學，但每一個民族建構自我認同與文化認同的方式皆不盡相同，我們不應僅以西方科學的角度來看各族群建構出來與大自然互動的知識體系，這些知識體系對族人來說也是一種他們自己定義出來的「科學」，所以在現代國內外許多學者也都開始偕同原住民族共同尋回這些傳統知識，搭配現代之科學研究與發揚對於永續使用的概念，將會是促進部落發展的一盞明燈。

二、從狩獵文化來看登山安全

最後簡單將全文的狩獵文化與登山安全做一連結，以提供給所有登山人士一個參考：

1. 出獵前後的占卜與諸多禁忌：主要是透過神話與禁忌做狩獵行為之限制，但若轉換到登山來看，登山前最好事先查閱墜來天氣預報、以及隊員身體狀況等，而若出發前發生一些家庭事件，可能會讓人在行進中分心，發生意外機率便會提高；另外行進間的禁忌若用在登山之中，象徵身體若有任何微恙，都有可能影響到未來行程中（如受傷、脫隊等等），故獵人寧願回頭或就地休息，也不願違反禁忌即是如此。

2. 熟悉獵場：一個獵人熟悉獵場才可保護自身安全，也可讓狩獵效率變高，同樣的應用在登山中，登山人出發前必須事先做好對欲攀登的山岳與山區進行了解，事先熟悉所有路線、地形、甚至是植被情形，都可以增加自身與隊伍的安全以及成功率，減少迷途或受傷的機率。

3. 獵人對山林動植物的生態習性理解：除了避免受傷或是食物中毒以外，同樣也可提高捕獵的效率，而登山前若也對於山上的各式生物做一理解，如蛇類蜂類的可能威脅與處理方式、野菜的可食與否，有毒植物的分布等，除了一樣會提高登山安全以外，更可增加登山過程中的知識增長，享受山林增加樂趣。

4. 獵人的山林求生：熟悉地形、熟悉植物、有著工藝的技能可以搭建避難場所甚至是獵寮，我們登山者雖然不用像獵人一樣，但是基本的山林避難常識仍是需要學習培養的，即使現代的登山人有著非常良好的裝備，但是對於山林最基本的野外求生常識以及心理建設仍是要向獵人們學習。

參考文獻

一、一般書目

1. 台邦·撒沙勒，2002，狩獵文化的迷思和真實：一個生態政治的反思，看守台灣，4(1)：15-22。
2. 邢天正，1988，邢天正登山講座，戶外生活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3. 李希聖，2005，台灣登山史：一個奮鬥上進的過程，李希聖。
4. 官大偉，2014，原住民族與國土計畫——一個民族生態學的觀點，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4(4)：43-61。
5. 施正鋒，2018，原住民族的權力與轉型正義，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會。
6. 思想編輯委員會，2017，原民狩獵的倫理省思（思想 33），聯經出版公司。
7. 徐如林、楊南郡，2014，浸水營古道一條走過五百年的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 嘉駿、馮雙、陳怡如編輯，2015，野生動物保育工作手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 浦忠勇，2018，原運山海間，台灣原住民族狩獵暨漁撈文化研究，原住民族委員會。
10. 鄭安晞，2007，臺灣登山史架構與範疇初探，第十一屆全國大專院校登山運動研討會，臺北：全國大專院校中級山登山安全研習會主辦。

二、網路資源

1. Amy Qin, Amy Chang Chien, 2021, 台灣原住民狩獵文化：在千年傳統與現代法律之間，紐約時報中文網，取自 <https://cn.nytimes.com/asia-pacific/20210413/taiwan-indigenous-hunters/zh-hant/> (2021年8月20日)
2. ingsing, 2021, (投書)原住民普遍需要打山豬來吃，最好還一直保持下去嗎？，獨立評論，取自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10820> (2021年8月15日)
3. 我是小編, 2015, 原民狩獵爭議的五大迷思！你被誤導了你家裡人知道嗎？, MATA·TAIWAN, 取自 <https://www.matataiwan.com/2015/12/14/indigenous-hunting-and-gun-rights/> (2021年8月2日)
4. 林務局全球資訊網
5. 林益仁, 2013, 原住民狩獵一行或不行？, 獨立評論, 取自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63/article/327> (2021年8月7日)
6. 鄭雅云, 2021, 都 21 世紀了，還有人在打獵嗎？一有，而且還不少，環境資訊中心，取自 <https://e-info.org.tw/node/230832> (2021年8月2日)
7. 盧倩儀, 2021, 野生動物保育 vs. 原民狩獵傳統，暴露了族群權力關係的嚴重失衡，The Mews Lens 關鍵評論，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48751> (2021年8月7日)
8. 戴興盛、裴家騏, 2016年12月21日，野生動物保育修法，是台灣社會齊力往前走的契機，獨立評論，取自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164/article/5139> (2021年8月4日)
9. 顏愛靜、官大偉, 2005, 「反對」與「開放」狩獵之間的第三條路，環境資訊中心，取自 <https://e-info.org.tw/node/1511> (2021年8月4日)
10. 釋昭慧, 2000, 開放原住民狩獵的深層「文化」爭議，關懷生命協會，取自 <https://www.lca.org.tw/column/node/864> (2021年8月15日)
11. 釋傳法, 2005, 丹大林場開放狩獵之事件始末與倫理爭議，關懷生命協會，取自 <https://www.lca.org.tw/column/node/24> (2021年8月4日)

三、會議資料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017, 106 年度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規畫輔導原住民部落野生動物狩獵自主管理機制計畫彙總表, 106 年執行輔導原住民族狩獵工作會議議程附件 (2017年2月10日)